

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于斌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藍校長易振

紀錄：陳怡璇

出席：王副校長英洲、林副校長之鼎、賴副校長振南、謝副校長邦昌、林校牧之鼎、文主任祕書上賢、汪代表文麟、于代表柏桂、洪代表萬六、蔡教務長宗佑、田學務長履黛、陳研發長銘芷、邱總務長奕文、林國際教育長耀南、劉事業長席璋、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(江副院長福田代理)、文學院陳院長方中、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、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、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、醫學院葉院長炳強、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(假)、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、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、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、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、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、管理學院李院長建裕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、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、人事室林主任彥廷、會計室邱主任淑芬(假)、圖書館陳館長舜德、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、公共事務室陳主任國珍(黃組長琦舒代理)、稽核室高主任銘淞、職員代表課外組林淑君、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、日間部學生代表社會系吳珮玟(假)、進修部學生代表日文系李昀築(假)

列席：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、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、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

會前禱：由校牧主持。

壹、頒獎—本校獲得 2024 第五屆《遠見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傑出方案

1. 計畫「復元力：惜食分享 共生新莊」獲福祉共生組 楷模獎
2. 計畫「輔仁好學·好（ㄉㄨㄛˋ）學新莊」獲在地共融組 楷模獎

貳、USR 獲獎計畫分享

學術副校長補充報告：

1. USR 獲雙楷模獎不容易，要歸功於默默付出的老師，未來期能如校長於《遠見》頒獎典禮上所分享，與國外學校連結，成為具國

際 USR 計畫能量的學校。

2. USR 計畫的人才培育及課程導入相當重要，這次有許多課程參加，主要是在訓練學生並融滲成為學生畢生持續做的事情。
3. 計畫現多為跨系、跨院甚至跨領域，希望有意願的教師都能全力加入，參加計畫投入的時間成本非常高，亦希望承接 USR 計畫可以作為教師升等的路徑。

參、主席致辭

恭喜本校兩組獲獎的 USR 計畫，得獎很高興，如何能夠將計畫延續下去，持續為在地的社區做服務，是我們學校的宗旨。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略。

伍、業務報告

1. 有關綜合體育館興建，請總務處評估進度、聯繫體育室籌備委員會名單及配合資金中心募款事宜，整理會報以向捐款人報告目前情況。
2. 教學(教務處)、研究(研發處)及產學(事業處)等計畫申請訊息，請整合於同一平台網頁，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權責單位做計畫申請可行性評估、訊息推播及培育教師等計畫申請機制研析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校務研究室

案由：提請審定本校永續發展政策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實踐教宗〈願祢受讚頌〉通諭及 SDGs 永續目標融入未來教育理念，落實永續發展的重要性，並配合政府 2050 淨零轉型行動，達成本校 2030 年碳中和目標，特規畫五大發展方向，以期將永續理念紮根校園，培育學生具備永續發展的能力、技能、知識和心態，讓百年輔仁風華再現。
- 二、本校規劃以 G.R.A.C.E 五大發展方向為校園永續發展之政策與

目標，分別如下：

(一)G:「Global Positioning」強化並提升國際定位。

(二)R:「Reinforce Domestic Student Recruitment and Channels」鞏固國內入學指標。

(三)A:「Activat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」擴張海外學生來源。

(四)C:「Collaborate and Integrate with Hospital Academic Government Community and Industry」醫院、學術、政府、社會、企業整合生態。

(五)E:「Entrepreneurial and Philanthropic Engagement」拓展多元多層次增加財務收入。

三、未來將透過G、R、A、C、E政策的推動，持續落實永續校園的經營。



辦法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公布於本校網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訂定「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13 年 3 月 21 日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；並經 113 年 3 月 22 日簽呈(公文文號:113D002478)，會簽法務室，經學術副校長核准。
- 二、國科會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，獎勵拔尖、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自 113 年起，每年核配各校獎勵名額，提供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，一次獎勵 3 年，所需經費全數由國科會支應。
- 三、依國科會 113 年 2 月 2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12102 號函辦理，爰參照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及本校舊制獎學金作業要點(112 年以前適用)，訂定本校新制獎學金獎勵規定(113 年起適用)。

辦法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（草案）

【113 年度(含)以後博士班入學生適用】

一、目的

本校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，獎勵拔尖、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特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獎勵資格及限制

(一) 本校當年度(含 2 月或 9 月註冊)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1.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具在職生身分者(含留職停薪)。
2. 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3. 錄取當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4.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及分配原則

獎勵名額類別區分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，依試辦情形彈性調整名額，且此 2 類獎勵僅能擇一請領。

(一) 國科會甄選：全國合計擇優獎勵 400 名。

(二) 國科會核配：全國合計核配獎勵 600 名。

1. 本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配。

2. 核配名額係由國科會考量學術領域平衡，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% 為基準，採擇優補助精神，按比例核算獎勵名額。

四、獎勵期間及金額

(一) 獎勵期間：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。2 月註冊入學者，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第 3 年 1 月 31 日止；9 月註冊入學者，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第 3 年 8 月 31 日止。於 3 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(二) 獎勵金額：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，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 國科會甄選：申請人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提交下列文件。

1. 資料表

2. 研究計畫書

3. 學歷證明文件

4.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

5. 其他審查資料(如語言能力證明、推薦信、學位論文、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等)。

(二) 國科會核配：本校當年度(含 2 月或 9 月註冊)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於研究發展處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提交下列文件。

1. 申請表(含聲明書)

2. 研究計畫書(以 12 級字 A4 紙 10 頁為限)

3. 學歷證明文件

4.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

5. 其他審查資料(如語言能力證明、推薦信、學位論文、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等)

6.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並通過學術倫理測驗。

六、審查機制

(一) 國科會甄選：由國科會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。

(二) 國科會核配：由審查委員依國科會評選基準審查資料後，經「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會議審理核定。

七、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機制

(一) 定期評量：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之獲獎博士生於獎勵第 1、2、3 年之結束前 2 個月(以研究發展處當學期公告日期為主)提交下列文件。

1. 申請表。
2. 研究成果進度暨研究規劃報告（以 12 級字 A4 紙 10 頁為限）。
3.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。
4. 投稿或發表指標性期刊論文。

經「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會議審核，第 1、2 年定期評量核定通過，始持續核撥次一學年度獎學金；第 3 年定期評量核定通過，據為結案。

(二) 成果追蹤：獲獎勵博士生於畢業後 3 年內，應配合本校進行畢業流向追蹤。

八、授予頭銜

國科會核定公告後，授予獲獎博士生「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(NSTC-GRF)」頭銜及頒發證書。

九、獲獎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，則終止發放獎學金：

- (一) 經本作業要點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，終止發放。
- (二) 休學：自休學當月起終止發放，且復學不再具受獎資格。
- (三) 退學：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- (四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：自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。
- (五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：自工作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- (六) 支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：自支領其他獎學金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
十、獲獎博士生申請資料如發現不實、偽造或受獎期間有不當研究行為，如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獲獎資格及終止核撥獎學金，且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會後祈禱：洪神父帶禱。

散會：十一時三十分。